

##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债信用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发展需要，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债信用”）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如发行注册完成，公司拟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一期票据期限为3年，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967.SZ）股权质押给中债信用作为中债信用为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反担保，上述反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条款以中债信用与关联人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其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发生的信用增进服务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于中债信用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晓明先生、王梅女士就该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中债信用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此项交易尚需获

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魏晓明先生，魏晓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因发展需要及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由中债信用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如发行注册完成，公司拟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一期票据期限为3年，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967.SZ）股权质押给中债信用作为中债信用为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反担保，上述反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条款以中债信用与关联人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发生的信用增进服务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发生的信用增进服务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魏晓明先生（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00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债信用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仅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